

五年制专科班
中等专科学校法律教材

新编 法律 基础教程

XINBIAN FALU JICHU JIAOCHENG

周书勤 王振生 张杰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五年制专科班
中等专科学校法律教材

11/10
93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周书勤 王振生 张 杰
副主编:郑廷坤 韩励筠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周书勤主编.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10

ISBN 7-215-04617-6

I. 新… II. 周…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8460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安阳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 字数 284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450 册

定价:15.80 元

序 言

苗相甫

—

我国高等学校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各种合格人才的重要基地。依法治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大学生是 21 世纪国家建设的主力军,肩负着振兴中华的历史责任。他们法制观念的强弱,直接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前途和命运。21 世纪的人才,不仅需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而且必须具备相当的法律素质,这是未来社会对人才的客观要求。只有学法、懂法才能依法参与国家管理,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才能正确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履行应尽的义务;才能更好地尊重别人的权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才能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但是,我们培养的大学生并不是全都符合要求、达到标准的。有的大学生嘴里喊着要民主,但自己却做着与民主相悖的事情。有的大学生感叹“中国的法制太不健全了”,但自己又在自觉不自觉地做着违法的事情。这表面上看是为了“争民主”,殊不知这种行为本身就是违反民主、破坏法制的。今天在我们大学生中仍有一些同学存在着“法律与己无关”、“不懂法律也一样生活”、“不知者不为过”、“法不责众”等错误观念。事实上,大学生违法犯罪案件也在逐年上升。所以,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是非常必要的。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使每个大学生都必须明白,作为一个公民,

应该怎样正确地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严格地履行公民的义务,树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从而增强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使自己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青年大学生追求民主的强烈愿望和热情如果沿着法制的轨道发展,可以成为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一种积极因素。如果偏离了法制轨道就会发展成为无政府主义的思潮。这是历史留给我们的经验教训。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要求我们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可能完善,社会就不可能长治久安,现代化建设也就成为一句空话,这个看似浅显的道理仍然需要我们当今的大学生去深深思考!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和内容,第一次写入党的纲领性文件,这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完善和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民主与法制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秩序的两个方面,唇齿相依,不可分离。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民主建设应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而决不能相反。有些大学生正是因为法制观念淡薄,把民主与法制对立起来,认为民主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任意采取自由行动,这些作为带来的不是民主的发展,而是法制的破坏和大学生自己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大学生要认真学法,沿着法制轨道推进社会主义民主进程。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

育。要重视培养学生开拓进取、自强自立、艰苦创业的精神,大力加强法制教育”,明确地把法律素质作为现代人才素质的重要方面提出来的。改革开放越深入,市场经济越发展,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越错综复杂,就越迫切地需要完善的法治来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市场经济所必须的良好秩序,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内在联系将会越来越紧密,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大学生是未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也是未来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来源,不学法、不懂法、没有相当的法律知识就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我们高等院校要根据社会的需要培养人才,根据形势的发展更新知识。当代大学生的知识结构越来越从单一走向全面渗透。所以,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进一步完善大学生知识结构的一个重要内容。

二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使学生认识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规定,从而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成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四有”人才。

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大体包括三部分:一是法学原理。重点讲授法的产生、本质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创制和实施。通过介绍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基本线索,揭示法的本质,帮助学生树立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通过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提高学生对加强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宪法和部门法。宪法重点讲授宪法是民主制度的产物,是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增强学生宪法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和主人翁意识。部门法重点讲授基本法条,尤其是

要阐明法律的功能不仅是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更多的是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从而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三是司法文书部分,重点讲授司法文书的种类及写作方法,从而培养学生的实际能力和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意识。

该书至少突出了以下三个特点:(一)全书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具有鲜明的党性原则,并在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注重吸收了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二)忠实于我国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将有关法条提到理论高度进行系统、深刻地阐述,并在体系和内容上又刻意求新。(三)该书最重要的一个特点即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特别是增加司法文书写作一章,培养学生能够运用法律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新编法律基础教程》教材,是针对原国家教委五年制专科改革试点班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实际状况及年龄特点编写的,是老师们积数年教育教学经验,并在学生中引起热情肯定的基础上顺利成书的。希望能受到青年大学生的欢迎。

1999年6月于安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1
一、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1
二、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及其作用	9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9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20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20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25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30
思考题	31
阅读书目	32
第二章 宪法	3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3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33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35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8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38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42
三、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4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49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49
二、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50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51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59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62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及其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62
二、我国的国家机关体系·····	64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	71
一、要按宪法的规定,维护宪法的尊严 ·····	71
二、保证宪法实施的途径和方式·····	72
思考题 ·····	73
阅读书目 ·····	73
第三章 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	74
第一节 教育法律制度 ·····	74
一、教育法·····	74
二、义务教育法·····	77
三、教师法·····	85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	88
一、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88
二、集会游行示威的基本程序·····	89
三、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责任 ·····	94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95
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95
二、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原则·····	99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执行和申诉程序·····	100
思考题·····	102
阅读书目·····	102
第四章 民法 ·····	10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4
一、民法的概念·····	104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05
三、民事法律关系·····	107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09
一、公民(自然人)·····	109
二、法人·····	11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8
一、民事法律行为·····	118
二、代理·····	12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6
一、财产所有权·····	126
二、债权·····	131
三、人身权·····	135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37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37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39
三、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40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43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43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143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143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44
思考题·····	145

阅读书目	145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4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6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其特征	146
二、知识产权的种类	147
三、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147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48
一、著作权的概念	148
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48
三、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51
第三节 专利法	154
一、专利权的概念	154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54
三、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157
四、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58
五、专利权的实施	160
六、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61
第四节 商标法	162
一、商标的概念和作用	162
二、商标权的主体 客体和内容	163
三、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核	164
四、注册商标的有效期、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67
五、商标使用的管理	169
六、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170
思考题	170
阅读书目	171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72
第一节 婚姻法	172

一、婚姻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72
二、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176
三、家庭关系	179
四、离婚制度	183
第二节 继承法	186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86
二、法定继承	190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193
四、遗产的处理	196
思考题	198
阅读书目	198
第七章 经济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99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99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00
三、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201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2
第二节 企业法	203
一、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03
二、国有企业法	203
三、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11
四、私营企业法	213
五、外商投资企业法	214
第三节 公司法	216
一、公司法概述	216
二、有限责任公司	217
三、股份有限公司	218
第四节 合同法	219

一、合同法的概念与合同的种类	219
二、合同的订立	220
三、无效合同和可撤销合同	222
四、合同的履行	223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24
六、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25
七、违约责任	226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228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8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232
第六节 税收和税法	234
一、税收和税法的概念	234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235
三、现行税收的种类	236
四、个人所得税法	237
五、税收征收管理	239
第七节 劳动法	241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41
二、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241
三、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241
四、劳动就业的概念和原则	242
五、劳动合同	242
六、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44
七、工资和社会保险	245
八、劳动争议	247
思考题	247
阅读书目	248
第八章 刑法	24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49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249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251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252
第二节 犯罪	255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55
二、犯罪构成	256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61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63
五、共同犯罪	265
六、单位犯罪	267
七、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268
第三节 刑罚	276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276
二、刑罚的种类	276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280
思考题	284
阅读书目	284
第九章 诉讼法	285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85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285
二、我国诉讼法的渊源	285
三、诉讼法的任务	28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87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87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	289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290
四、民事诉讼的证据和举证责任	292

五、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94
六、民事诉讼程序	29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99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99
二、刑事诉讼法的管辖	301
三、刑事诉讼的证据	303
四、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04
五、刑事诉讼程序	306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09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原则	309
二、行政诉讼的管辖	310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311
四、行政诉讼的证据和举证责任	312
五、行政诉讼程序	313
六、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315
思考题	316
阅读书目	316
第十章 仲裁法	317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317
一、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317
二、仲裁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318
三、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319
第二节 仲裁组织	321
一、仲裁委员会	321
二、仲裁员的资格条件	321
三、中国仲裁协会	322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22
一、仲裁协议的概念及类型	322

二、仲裁协议的内容	323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24
一、仲裁的申请与受理	324
二、仲裁庭的组成	326
三、仲裁审理和裁决	327
第五节 申请撤销裁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330
一、申请撤销裁决	330
二、仲裁裁决的执行	331
思考题	332
阅读书目	332
第十一章 司法文书的写作与应用	333
第一节 司法文书概述	333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种类	333
二、司法文书的篇章结构	334
三、司法文书的语言和表达方式	335
第二节 几种常用司法文书的写作	337
一、书状类文书	337
二、演说词	343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一)资产阶级法学家的法的概念观点

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过程相当漫长,尤其是资产阶级法学出现以后,他们对法的概念从不同的角度作出了各式各样的解释,提出了种种不同的说法,一时呈现出学派林立、众说纷纭的繁荣景象。当时新兴资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格劳秀斯等人提出了古典自然法的学说,他们强调自然法高于实在法,自然法体现理性和人性,这就是说,他们将法的本质归结为理性和人性。卢梭从坚持民主共和国的观点出发,认为“法律乃是公意的行为”^①。康德认为:“法是根据自由的一般法则,一个人的任意可以和其他人的任意相共存的条件之总和。”^② 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中,以权力作为“法的基础”的理论在 19 世纪的典型是奥斯丁的分析法学派的学说。他认为,法是掌握主权者责成或禁止在下者如何行为的命令,如不服从就以制裁的威胁作为后盾。黑格尔从他的客观唯心主义出发,认为法是“自由意志”^③ 的体现,而且这种自由意志不是单个人的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78 年 11 月版第 51 页。

② 康德:《道德的形而上学》,转引自博登海默:《法理学》第 62~63 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4 年 7 月版第 36~37 页。